

关于北京理工大学自学考试学士学位推荐条件的说明

各位考生：

当前我校执行的自学考试学士学位推荐条件如下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；
2. 参加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专业学习，通过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(含笔试、非笔试、实践环节考核，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)，并取得本科毕业证书；
3. 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通过主考学校组织的答辩且成绩为优或良。未达到优或良的，可申报补做，直至论文成绩达到优或良。毕业后不允许再补做论文；
4. 课程成绩达到及格（以毕业时成绩为准）；
5. 外语符合以下条件（以毕业时成绩为准）：①专业考试计划中设置外语课程的，需通过外语课程的考试，或外语课程的免考符合《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规定》；②专业考试计划中未设置外语课程的，申报学位外语无额外要求；
6. 学位申请年限限制为：毕业一年内申报，逾期不得再申报。即：6月的毕业生于当年9月、次年3月申报；12月的毕业生于次年3月、9月申报。

申报学位的具体方式等问题见北京教育考试院——自学考试——申报学位栏目的说明。

北京理工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
2022年1月10日

办公室